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90,516,63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03,023,996 股之 57.75%。

出席董事：李國弘、黃光哲

列席：黃秀椿會計師、洪郁棻律師

主席：李國弘（吳亦圭董事長指定李國弘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姜宇馨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90,444,7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62,092權)；贊成權數為284,480,6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824,040權)，占表決權數之97.95%；反對權數為119,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550權)；棄權權數為5,800,5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18,502權)；廢票權數為44,071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665,824,79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582,480 元，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599,242,318 元。截至一〇五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1,959,707,947 元，擬分派

如下：

(一)現金股利：301,814,397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二)股票股利：150,907,19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3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3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506,986,360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785,149,765
減：所得稅費用	(119,324,9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665,824,7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582,480)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599,242,318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9,271,56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805,940)
截至一〇五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1,959,707,947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03,023,996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6 元	301,814,397
股票股利 - 每股 0.3 元	150,907,190
分配合計	452,721,587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506,986,36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90,444,7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62,092權)；贊成權數為284,486,0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832,035權)，占表決權數之97.95%；反對權數為119,2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221權)；棄權權數為5,839,5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10,836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50,907,190元，發行新股15,090,719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150,907,19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150,907,190元，發行新股15,090,719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5,030,239,960元，分為503,023,996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5,181,147,150元，分為518,114,715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3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90,516,6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62,092權)；贊成權數為284,522,3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816,909權)，占表決權數之97.94%；反對權數為135,6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5,678權)；棄權權數為5,417,8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9,505權)；廢票權數為440,741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狀況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四、(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5.(略)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四、(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5.(略)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依公司實際狀況進行修訂。
---	---	---

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2) (略) 二、~五、(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2) (略) 二、~五、(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	--	---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二：</u> 1.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七) (略) (八) (略)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	--	--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u>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五) 款次下移(略) (六) 款次下移(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90,516,6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62,092權)；贊成權數為284,489,7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84,283權)，占表決權數之97.93%；反對權數為156,4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6,426權)；棄權權數為5,870,4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21,383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餘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

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餘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90,516,6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62,092權)；贊成權數為284,395,2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74,510權)，占表決權數之97.89%；反對權數為173,1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3,144權)；棄權權數為5,904,2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14,438權)；廢票權數為44,071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苗豐強（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Synnex Corporation、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獨立董事 陳達雄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沈尚弘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90,516,6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62,092權)；贊成權數為261,363,8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743,197權)，占表決權數之89.97%；反對權數為22,921,1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921,135權)；棄權權數為6,187,5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97,760權)；廢票權數為44,071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主席：李國弘



記錄：姜宇馨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
Fax: +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15%，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2,327仟元(存貨成本總額662,67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51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取得Swanlake Traders Ltd.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本公司與Swanlake Traders Ltd.同屬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股權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產	金 額	%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5,667	18		\$ 123,37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0,012	10		462,77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69	-		36,056	-	
1150	應收票據	1,78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	727,801	5		215,8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813	1		240,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	-		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33	-		37,300	-	
1310	存貨	662,327	5		787,207	8	
1410	預付款項	162,313	1		88,1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86,078	40		1,992,460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3,564	16		1,879,732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69	2		218,7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6,647	13		1,993,67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283	26		3,637,335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34,234	3		436,896	4	
1780	無形資產	1,272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97	-		63,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31,993	60		8,235,319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18,071	100		\$ 10,227,77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50,000	6	\$ 21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91	5	249,9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32	-	-	-			
2170	應付帳款	241,803	2	279,9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74	-	9,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6,552	2	161,2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296	1	69,7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24	-	44,5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17	-	9,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1,788	16	1,040,63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5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40	-	44,3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127	2	299,87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1	-	6,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9,078	19	351,006	4			
2XXX	負債總計	5,120,866	35	1,391,644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30,240	35	4,931,607	48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52	10	1,508,1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291	14	1,836,9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3,022	28	3,910,532	38			
3400	其他權益	299,897	2	(160,47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0,429	1			
3XXX	權益總計	9,497,205	65	8,836,135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618,071	100	\$ 10,227,779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49,060	100	\$ 5,045,856	100
5110 營業成本	4,982,646	87	4,452,518	88
5900 營業毛利	766,414	13	593,33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273	1	93,999	2
6200 管理費用	99,835	2	85,2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3	-	6,5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691	3	185,791	4
6900 營業淨利	564,723	10	407,54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1,424	3	140,8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92)	-	25,726	1
7510 利息費用	(21,895)	(1)	(2,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07,404	2	61,4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41	4	225,982	5
7900 稅前淨利	790,264	14	633,5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19,325	2	94,2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0,939	12	539,27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935)	(1)	(\$ 95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8,110)	-	(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4,239</u>	<u>-</u>	<u>162</u>	<u>-</u>
		(<u>28,806</u>)	(<u>1</u>)	(<u>1,34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66)	(1)	(4,0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89,480	9	(719,004)	(1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290)	-	(28,7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4,891</u>	<u>-</u>	<u>1,199</u>	<u>-</u>
		<u>451,815</u>	<u>8</u>	(<u>750,676</u>)	(<u>1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3,009</u>	<u>7</u>	(<u>752,022</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5,825	12	\$ 531,557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5,114</u>	<u>-</u>	<u>7,719</u>	<u>-</u>
8600		<u>\$ 670,939</u>	<u>12</u>	<u>\$ 539,27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7,395	19	(\$ 217,318)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3,447</u>)	<u>-</u>	<u>4,572</u>	<u>-</u>
8700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1.32</u>		<u>\$ 1.0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9,676	\$ 4,696,769	\$ 14,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484	234,83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3,160	4,931,607	14,0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3,023	\$ 5,030,240	\$ 14,04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135,857		\$ 9,189,878	
49,993	-	(49,993)	-	-	-		-	
-	-	(234,838)	-	-	-		-	
-	-	(140,903)	-	-	-	(140,903)		
-	-	(5)	-	-	-	(94)		
-	(648)	648	-	-	-		-	
-	-	531,557	-	-	7,719	539,276		
-	-	(1,346)	(4,353)	(743,176)	(3,147)	(752,022)		
-	-	530,211	(4,353)	(743,176)	4,572	(212,746)		
1,508,197	565,379	1,836,956	34,477	(194,956)	140,429	8,836,135		
53,155	-	(53,155)	-	-	-	-	-	
-	-	(295,896)	-	-	(41,786)	(337,682)		
-	-	(98,633)	-	-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	(28,806)	(40,133)	500,509	(8,561)	423,009		
-	-	637,019	(40,133)	500,509	(3,447)	1,093,948		
-	-	-	-	-	(95,196)	(95,196)		
\$ 1,561,352	\$ 565,379	\$ 2,026,291	(\$ 5,656)	\$ 305,553	\$ -	\$ 9,497,20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264	\$ 633,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737	89,8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3,622	11,502
A20900	利息費用	21,895	2,02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29)	(8,074)
A21300	股利收入	(88,701)	(80,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404)	(61,4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	(6,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9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22)	3,2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820)	(1,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9,124)	337,010
A31130	應收票據	(1,057)	(547)
A31150	應收帳款	(502,245)	(64,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98	(59,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	26,2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33)	(4,966)
A31200	存 貨	131,502	79,635
A31230	預付款項	(74,153)	27,153
A32150	應付帳款	(38,278)	16,9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72	4,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334	(50,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73	(53,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2	3,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684)	(3,368)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619,993)	843,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04	\$ 8,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84)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95)	(99,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8,168)	750,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77	1,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661	5,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69)	(1,801,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	8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825	92,5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30)	(1,69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36	249,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3,2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891	322,2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22,293	(623,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74	746,8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667	\$ 123,37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15%，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3,642仟元（存貨成本總額674,00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63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取得Swanlake Traders Ltd.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本公司與Swanlake Traders Ltd.同屬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股權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2,999	19	\$	507,9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48,462	11		515,41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69	-		36,056	-
1150	應收票據		1,78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		727,801	5		215,8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532	1		240,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5	-		2,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70	-		53,816	1
1310	存貨		673,642	5		794,231	8
1410	預付款項		163,093	1		88,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20,412</u>	<u>42</u>		<u>2,455,53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067	16		1,919,856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866	2		291,7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5,172	10		1,372,03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553	26		3,637,771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26,445	4		533,901	5
1780	無形資產		1,272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97	-		63,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5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49,617</u>	<u>58</u>		<u>7,824,236</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70,029</u>	<u>100</u>		<u>\$ 10,279,770</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50,000	6	\$ 21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91	5	249,9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32	-	-	-
2170	應付帳款	242,765	2	280,1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47	-	34,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475	2	170,55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301	1	83,5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520	-	44,8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33	-	9,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5,963	16	1,088,90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5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307	-	44,3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127	2	299,876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171	-	1,2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56	-	9,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6,861	19	354,735	3
2XXX	負債總計	5,172,824	35	1,443,635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30,240	34	4,931,607	48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52	11	1,508,1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291	14	1,836,9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3,022	29	3,910,532	38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9,897	2	(160,47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0,429	1
3XXX	權益總計	9,497,205	65	8,836,135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670,029	100	\$ 10,279,770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893,335	100	\$ 5,187,38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113,476</u>	<u>87</u>	<u>4,578,40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779,859</u>	<u>13</u>	<u>608,98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665	1	96,506	2
6200 管理費用	107,942	2	94,2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83</u>	<u>-</u>	<u>6,5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190</u>	<u>3</u>	<u>197,28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67,669</u>	<u>10</u>	<u>411,69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5,988	3	181,1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11)	(1)	16,920	-
7510 利息費用	(21,895)	-	(2,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7,677</u>	<u>2</u>	<u>29,7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5,259</u>	<u>4</u>	<u>225,75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792,928	14	637,4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u>121,989</u>	<u>2</u>	<u>98,1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0,939</u>	<u>12</u>	<u>539,27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962)	(1)	(\$ 97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8,083)	-	(5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239</u>	<u>-</u>	<u>162</u>	<u>-</u>
8310		(<u>28,806</u>)	(<u>1</u>)	(<u>1,34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266)	-	(4,0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93	8	(731,450)	(1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303)	-	(16,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91</u>	<u>-</u>	<u>1,199</u>	<u>-</u>
8360		<u>451,815</u>	<u>8</u>	(<u>750,676</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23,009</u>	<u>7</u>	(<u>752,022</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825	11	\$ 531,557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5,114</u>	<u>-</u>	<u>7,719</u>	<u>-</u>
8600		<u>\$ 670,939</u>	<u>11</u>	<u>\$ 539,27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395	19	(\$ 217,318)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3,447</u>)	<u>-</u>	<u>4,572</u>	<u>-</u>
8700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1.32</u>		<u>\$ 1.0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9,676	\$ 4,696,769	\$ 14,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484	234,83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9)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3,160	4,931,607	14,0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T1	共同控制之下前手權益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3,023	\$ 5,030,240	\$ 14,04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共同控制下				
保	留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135,857	\$ 9,189,878	
49,993	-	(49,993)	-	-	-	-	-
-	-	(140,903)	-	-	-	(140,903)	-
-	-	(234,838)	-	-	-	-	-
-	-	(5)	-	-	-	(94)	-
-	(648)	648	-	-	-	-	-
-	-	531,557	-	-	7,719	539,276	-
-	-	(1,346)	(4,353)	(743,176)	(3,147)	(752,022)	-
-	-	530,211	(4,353)	(743,176)	4,572	(212,746)	-
1,508,197	565,379	1,836,956	34,477	(194,956)	140,429	8,836,135	-
53,155	-	(53,155)	-	-	-	-	-
-	-	(295,896)	-	-	(41,786)	(337,682)	-
-	-	(98,633)	-	-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	-	(28,806)	(40,133)	500,509	(8,561)	423,009	-
-	-	637,019	(40,133)	500,509	(3,447)	1,093,948	-
-	-	-	-	-	(95,196)	(95,196)	-
\$ 1,561,352	\$ 565,379	\$ 2,026,291	(\$ 5,656)	\$ 305,553	\$ -	\$ 9,497,205	-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2,928	\$ 637,4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969	93,6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00)	14,302
A20900	利息費用	21,895	2,0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389)	(13,515)
A21300	股利收入	(88,723)	(81,1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97,677)	(29,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4	(6,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1,262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 損失	(6,731)	3,4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821)	(1,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0,620)	338,419
A31130	應收票據	(1,057)	(547)
A31150	應收帳款	(502,245)	(64,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79	(59,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0	28,9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4)	(4,221)
A31200	存 貨	127,320	80,200
A31230	預付款項	(74,918)	27,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56
A32150	應付帳款	(37,601)	16,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30	8,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14	(41,6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16	(55,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8	(1,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684)	(3,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220)	891,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253	\$ 10,3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84)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569)	(104,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7,420)	795,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1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付數	(95,1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6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886	1,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661	5,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69)	(1,801,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847	93,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583)	(1,695,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36	249,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	3,301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6)
C058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41,7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1,129	322,3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92)	5,0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05,034	(572,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965	1,080,8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999	\$ 507,96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